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並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呈發售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公告，該公告於2014年6月26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糜鞾甌獑
賴志強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瀢
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瀢。

* *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公告

於　　年到　的
元　　利率優先票據
贖回本金額　　元的票據

謹此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875%利率優先票據(「**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將於2014年7月28日(「**贖回日　**」)按贖回價133,954,650美元(相等於票據本金的103.9375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本金總額為128,880,000美元的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8,88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現有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償付上述贖回票據所需的款項。在贖回日期贖回票據後,已